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职责

第四条 独立董事在审议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时，重点关注和审查下列事项：

（一）与公司财务报告有关的重大财务问题和判断、季报、半年报、业绩预告和相关正式声明；

（二）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清晰度和完整性，与上下文相关信息、公司披露的其他财务相关信息以及非财务信息的一致性；

（三）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

（五）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六）其他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及风险。

独立董事应当依托审计委员会加强对财务信息质量、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工作有效性和独立性、内审职能履行等事项的监督。推动审计委员会主动加强与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建立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同。如发现财务舞弊线索，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审部门进行调查，或者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独立调查。

第五条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进行监督，重点关注报告内容的完备性、真实性与合理性。

独立董事可以通过与公司内审部门等相关方的交流、信息验证、与负责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方式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制度机制的建立及有效运行，据此对内控报告的完备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独立判断。独立董事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制度机制，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实际相符，涵盖财务、业务和合规等重大方面，控制目标能够反映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性质和程度的变化，以及应对业务和外部环境变化的能力；

（二）建立必要的信息沟通机制，便于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及时知悉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的所有重大信息，尤其是报告期内的重大信息；

（三）建立持续监督机制，内部审计等职能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控监督结果的程度和频率符合控制目标；

（四）建立资源保障机制，保障内部控制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充足且适当的资源。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于董事会前充分知悉会议审议事项，提前审阅会议材料，了解与之相关的会计、法律、行业等知识。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相关事项，并提供完整的定稿资料。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

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认真研究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审议事项时，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

经过会前审阅、补充论证以及会议讨论，独立董事对会议事项仍有疑虑的，在对有关审议事项作出判断前，可以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补充了解或者调查，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办事机构、与审议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和人员要求提供或者说明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建议邀请相关机构代表或者人员到会补充说明有关情况。

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可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高度关注本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第十条 上述沟通、意见或建议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公司存档保管。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第十二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